

后稷街环境大整治工程合同

甲 方： 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 陕西鑫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后稷街环境大整治工程与陕西鑫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工程要求总体方案进行工程总承包，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工程量以报价文件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零伍拾肆元柒角贰分整（225054.72）。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款项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

四、工期：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13日。

五、总则

1、工程名称：后稷街环境大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彬州市城区

六、承包方式：采取乙方总包方式。

七、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 and 标准、技术核定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

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2、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提出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2)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3) 应严格按照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和技术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超越一天，按合同总价 5% 罚款。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或阴雨天气影响，工期顺延。如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优良标准但必须达到合格，如不按合同履行自己义务，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验收依据：

1、合同书，规格标准、质量要求及国家有关的专业标准和验收规范。

2、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壹）年，在养护期内出现绿化枯死乙方应及时补种，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确认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供股备案一份。

甲方：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陕西鑫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签字）：

2025 年 8 月 29 日